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制定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：汪明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2、关于修订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上海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